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长安强制隔离戒毒所警用警务通
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TZZB-Z2-2025035C

陕西省长安强制隔离戒毒所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 年 5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 则	11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4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谈判与评审	18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0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4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金额、数量	24
二、产品设备质量标准及保证	24
三、交货方式及费用	24
四、产品设备交货期限	24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25
六、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25
七、付款方式、期限及比例	25
八、违约责任	25
九、特别事项	26
十、不可抗力风险承担	26
十一、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26
十二、其他	26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要求	27
一、技术要求	27
二、商务要求	27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0
一、评审方法	30
二、政策性扣减	30
三、评审程序	31
四、无效响应文件	32
五、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3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33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35
一、谈判响应函	37
二、报价一览表	38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41
四、谈判方案说明书	42
五、供应商承诺书	44
六、资格证明文件	4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陕西省长安强制隔离戒毒所警务通采购项目（三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警务通采购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凡有意参加者请将单位介绍信（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发送至 2106268350@qq.com 邮箱完成谈判文件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ZB-Z2-2025035C

项目名称：警务通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省长安强制隔离戒毒所警务通采购项目（三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4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移动电话	警务通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20,000.00	4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完成交货，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长安强制隔离戒毒所警务通采购项目（三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长安强制隔离戒毒所警务通采购项目(三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或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任意一项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5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5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凡有意参加者请将单位介绍信(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发送至 2106268350@qq.com 邮箱完成谈判文件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绿色采购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 信用融资政策：《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5)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6)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凡有意参加者请将单位介绍信(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发送至 2106268350@qq.com 邮箱完成谈判文件获取。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长安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西街 62 号

联系方式：耿警官 029-683090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联系方式：029-656528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温丽妮

电话：029-65652860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长安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西街 62 号 联系人：耿警官 联系方式：029-68309035
2.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联系人：温丽妮 电话：029-65652860
3.6	联合体谈判	☐ 接受 ☒ 不接受
5	谈判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谈判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响应文件。
9.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9.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	☒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谈判响应，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1	谈判报价	1.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产品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安装、调试、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

		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或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任意一项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5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5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

		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1. 供应商按谈判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将上述资格证明材料编入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内(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现场核验),审查过程中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限制性谈判要求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	谈判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5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 壹份; 副本的份数: 贰份; 报价一览表: 壹份; 电子版(U 盘): 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 电子版: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要求各自分装密封,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随报价一览表封装(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2、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封袋标识式样详见格式 A. B。

18.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6.4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 420000.00 元， 最高限价 42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24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五章）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 本项目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收取，此服务费响应人可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具体金额后续见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转账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缴纳账户户名：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支行 账号：61050190550000001106
32.1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 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5% 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 否。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踏勘现场	☒ 不踏勘 ☐ 自行踏勘联系人： 联系电话：

/	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其他	1、本项目属性为 <u>货物</u> 。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 总 则

1. 资金落实情况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陕西省长安强制隔离戒毒所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谈判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户，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及本次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或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任意一项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5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5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3.3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谈判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谈判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3.5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3.6 联合体谈判

3.6.1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竞争性谈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争性谈判联合体，以一个谈判供应商的身份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谈判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谈判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谈判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交货期、质保期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谈判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5.1 谈判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

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谈判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谈判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四章“竞争性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6.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谈判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媒体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

日。

7.3 已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谈判响应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谈判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谈判无效处理。

9.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谈判报价

11.1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产品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安装、调试、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4.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5.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谈判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退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2、谈判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指定页面落款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谈判响应文件包含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一览表 1 份、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提供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 PDF 版本），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各自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单独密封，谈判响应文件须在封面及封袋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17.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要求各自分装密封，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随报价一览表封装（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17.3、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封袋标识式样详见格式 A.B。不按要求进行标识的文件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7.4、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按序从目录开始编制页码“第几页，共几页”。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0.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谈判与评审

21. 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 在谈判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6.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总金

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3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22.6.4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进行详细评审。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文件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6.3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6.4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

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2 联系部门：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8.3 联系电话：029-65652860

30.8.4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31.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2. 履约验收

3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其他

31.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注：响应文件拆封时的价格视为第一次报价，无效谈判供应商将不得进入第二次报价）。

31.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且采购单位或谈判小组不推荐的，须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买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为保障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经友好而充分的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觉自愿的原则，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金额、数量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合计					

二、产品设备质量标准及保证

1、产品设备的质量标准，按下列第（ ）项执行：

- （1）按国家标准执行；
- （2）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 （3）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和谈判文件执行。

2、本合同质保_____年。自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非人为及意外事故损坏的前提下，除易损件外，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产品设备超过保修期后，乙方可派人进行免费指导维修，甲方需承担更换零配件的费用。

三、交货方式及费用

1、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并安装、调试完成。

2、（1）收货单位：_____（2）交货地址：_____

（3）联系人：_____（4）联系电话：_____

3、货到甲方指定地之前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产品设备交货期限

1、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货送到甲方指定地，甲方应于货到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给予接收。

2、产品设备毁损、灭失等风险，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3、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拒绝接收或延期接收货物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人员差旅费及货物的损毁和灭失的风险等。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甲方应在交货之日起3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完毕无误即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应当在“交接清单”上签章确认。如果甲方逾期未进行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甲方根据乙方的“交接清单”对产品设备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外观质量、配件等一系列进行验收确认。

3、验收标准：按原厂质量标准。

4、乙方负责产品设备的安装、调试。

5、若发现产品设备不全、损坏或不合同约定，验收时间相应推迟，直至乙方补足、更换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如有异议，甲方可在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乙方所交产品设备符合合同约定。

7、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对产品设备负有保管责任，因甲方使用、保管、保养不当或不善等造成产品设备质量下降和损坏的，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8、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并着手处理。

六、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按乙方“交接清单”提供，随货发运。

七、付款方式、期限及比例

1、甲乙双方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汇款 ☐承兑汇票 ☐银行汇票 ☐现金
☐其他)方式支付货款。

2、付款时间期限及付款比例：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3、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单价可调合同。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产品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应及时给予更换，并承担因修理、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2、乙方不能按时提供产品设备的，从约定的交货之日起算，按日支付未按期提供产品设备总额的0.5%的违约金。

九、特别事项

- 1、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售后维护事宜。
- 2、甲方若对乙方提出服务质量要求，所有涉及产品生产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 3、甲方应根据本产品设备《产品使用说明书》规定的工况范围内作业，严禁一切超标、不合规的运作。

十、不可抗力风险承担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决定或起诉方人民法院管辖。仲裁委员会仲裁决定或人民法院裁决为最终决定，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照执行。

十二、其他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合同变更及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变更。所补充和变更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签署之日起即生效。望双方共同遵守。

4、签署

甲方	乙方
单位全称（盖章）：	单位全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名称	采购设备内容要求	数量	备注
移动警务终端设备	1) 内存要求至少 12G+512G。	70 部	
	双系统隔离： 1) 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的 ROM 空间，系统文件独立。 2) 通话记录、通讯录、图片、视频以及其他信息不能相互访问。 3) 两个操作系统间支持一键快速切换、指纹切换、NFC 感应切换。 4) 某一个系统瘫痪不会影响另一个系统的运行。		
	操作系统要求：优先国产化系统，兼容 Android11.0 操作系统及以上；		
	网络制式要求： 5G 网络制式：移动 5G（NR）/联通 5G（NR）/电信 5G（NR）。 4G 网络制式：移动/联通/电信 4G 主副卡 支持 TD-LTE/LTE FDD。		
	其他要求： 1) 电池容量 $\geq 4750\text{mAh}$ ，支持不低于 66W 快充。 2) 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报告。 3) 针对该产品，提供厂商对项目授权。 4) 屏幕要求：（1）屏幕尺寸 ≥ 6.69 英寸。（2）分辨率不低于 2680×1200 5) 拍摄功能要求：（1）主摄像头：后置摄像头不低于三摄，主摄不低于 5000 万像素。（2）副摄像头：前置摄像头不低于 1 个，其中主摄像头不低于 1300 万像素。 6) 传输功能要求：NFC: 支持读卡器模式、卡模拟模式。定位：支持单北斗定位功能。WLAN: 支持 802.11 a/b/g/n/ac/ax ; 8) 支持对接场所门禁系统；		
	移动警务平台对接 无缝安全对接陕西省戒毒管理局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实现全局一线民警移动执法办案、现场业务办理、远程异地办公等移动业务的需求，提高机关应急指挥、快速反应、高效服务的能力。		

二、商务要求

1.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完成交货，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货物（产品）运输、安装及调试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用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选择风险小、运费低和运距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安装）现场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二次倒运等费用。

3. 成交供应商承担设备运输、搬运至指定地点、吊装、安装调试、垃圾清运等过程中的一切所有费用。如对窗体、门体、墙体造成破坏，负责恢复原状。成交供应商协助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 质保期一年。成交供应商承诺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期质保。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5. 付款方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6.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7. 验收：

（1）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2）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3）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确认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柒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4）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8.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3）延迟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承担总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累计超

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除按本协议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逾期付款，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二、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谈判报价比较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境标志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谈判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谈

判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查找。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详评、推荐成交排序三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谈判响应文件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1.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从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谈判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谈判的特殊要求;谈判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谈判产品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谈判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2.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详评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四、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或保函的；
- 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
- 4、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5、谈判总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的；

8、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谈判的；

9、提供虚假文件和资料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 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顺序。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3. 采购人根据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

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 违规行为的；

3.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 谈判过程中， 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审， 待谈判小组商议后， 再进行评定。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陕西省长安强制隔离戒毒所警务通 采购项目（三次）

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谈判方案说明书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谈判响应函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 电子版____份, 报价一览表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
- (2)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 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90 日历天），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4)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5)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陕西省长安强制隔离戒毒所警务通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ZZB-Z2-2025035C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注：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谈判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一	产品购置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数量	单价	总价
二	其他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计							

谈判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此表由供应商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仅作参考。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关键零部件及备品备件清单（如有）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制造商	单价（元）	备注
1	...				
2	...				
3					
4					
5					
6					
7					
8					
...					

谈判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陕西省长安强制隔离戒毒所警务通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TZZB-Z2-2025035C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谈判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谈判方案说明书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设备(产品)技术说明、组织供货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参数偏离表、设备(产品)配置说明彩页(如有)、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至少应包括:**

1、完成项目的技术方案,要求谈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全面、完整的技术方案;

2、谈判设备(产品)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原材料说明、结构图、效果图如有);

3、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4、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见附表)并提供支持文件;

5、谈判产品的制造商情况及原产地、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6、谈判产品的彩页(如有)、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7、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谈判要求的指标;

8、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9、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验收依据等。

10、提供的维保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谈判文件中说明;

11、供应商服务承诺书;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陕西省长安强制隔离戒毒所警务通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TZZB-Z2-2025035C

序号	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 技术参数	谈判响应文件 技术参数	正/负偏离 或相同	备注

说明：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谈判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谈判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否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谈判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陕西省长安强制隔离戒毒所警务通 采购项目(三次)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采购项目）谈判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	--------------------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3.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或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任意一项即可）。（ 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5.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5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5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响应文件内附原件）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响应文件内附原件）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格式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____公司于____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或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谈判供应商：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提示：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注意: 以上信息填写应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列内容逐项声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如有）

谈判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涉及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表。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格式 A

谈判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格式 B

报价一览表标识式样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一览表一份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装内容：报价一览表原件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